

论社会及个人的科学研究道德问题

On Ethics of Social and Individual Behavior in Scientific Research

李小云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北京 100094)

改革开放以来,对科学技术作用的重新肯定以及对科学家的尊重已经成为我国当代社会转型的重要特征之一。一个只有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社会才会有发展的前途,才会有公正与和谐。而要能真正形成新型社会结构的科学基础就必须发育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社会及个人的道德准则体系,否则科学技术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科学及技术甚至有可能被作为侵害公众的权力和武器而滥用。本文就当前在科学技术研究领域中的一些倾向从“道德”角度作一些讨论,希望引起关注。

一、科学研究道德的一般准则

科学与技术是人类智慧及劳动的宝贵财富,是人类用辛勤的劳动积累甚至用生命的代价所换来的巨大的发展源泉。因而社会及社会成员极为尊重从事科学研究的群体;并给予他们极高的地位。同时科学家群体在长期的科学实践中也培育了以科学为基础的科学研究道德体系。可以说科学研究的道德体系是支撑科学发展的重要社会条件。

1. 追求真理的原则

科学的真理性是永恒的,而科学研究在某一阶段中的发现的真理性可能是相对的。这是由于人的主观认识能力受客观条件制约的结果。因此,科学工作者不能认为自己工作中的发现就是永恒的真理,而应该恰当地评价这些发现的相对真理性。

2. 交流评价的公正原则

科学研究的发现需要相互的交流、评价。在这一过程中,交流、评价的公正原则很重要。公正性是社会及个人对真理追求的具体体现。真正的公正可以促进科学的发展,而不公正则可延缓甚至破坏科学的发展。

3. 科研工作的非名利原则

非名利原则是指科学研究不应唯名、唯利。当然,对科学研究给予的荣誉以及知识商品化的结果是社会对科学劳动的一种承认。唯名倾向会使研究工作偏离探索真理的轨道;而唯利倾向则很容易使

科学技术被社会中的不良集团或个人所利用。

4. 权威的非权力性原则

由于长期的科学积累和发现,科学的相对真理性往往表现为一定程度的权威性,因此,权威的适当运用是坚持科学真理的具体体现。但是权威的运用与权威的权力化却是完全不同的概念。把权威当作权力,就是从根本上违背科学的真理性与公正性,是对科学真理的滥用。

二、有关目前一些社会现象、行为的讨论

这里指的社会行为主要是指针对科学研究的社会表现。一方面这些社会行为来自于人们对科学研究的态度、反映。同时这些社会行为又对人的态度和反映产生影响。因此科学研究的社会道德规范对于推动科学的发展有着很重要的影响。目前国内对科学的社会尊重及承认有着广泛的基础,但是某些针对科学研究工作的一些社会现象却隐含着许多有违于社会道德范畴的行为,对于这些行为应该引起社会的注意。

1. 学术研究中的名利倾向

科学技术成果的真理性需要时间来检验,让社会及时了解科学的进展是非常必要的。但目前已经形成了习惯,似乎只有“重大突破”媒介才能反映,因此,在我国的媒介宣传中经常可见到“XXX在XX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达到国际水平”等等。相应之下,许多研究者非常热衷于媒介宣传,甚至通过经济手段来达到自我宣扬“重大突破”的目的。问题是社会对媒介的报道总是给予一定的置信空间,因而很多地方、机构及个人对这些“重大发现、重大突破”比较相信,甚至作为奖励依据。

2. 学术团体的利益集团化现象

目前我国大多数学术团体和学报都实际挂靠在某些单位名下。其实际的独立法人地位很难得到体现。有一些学会已被某些单位或个人所控制。在一些学报上发表论文必须“交钱”或“走关系”。这种

现象在社会科学系统中比较明显。

3. 学术交流与学科发展中权威的权力化现象

权威的权力化来自于我国特定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研究成果的评估以及学科发展的审定基本上基于个人判断的基础之上。由于缺乏机制性公正的社会体制,某些权威的权力化倾向就得很明显。常常可以见到“某某权威认为某项发明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之类的报道。而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权威也是被人利用了的。

4. 学科发展中的不兼容现象及排它现象

从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在国内的发展来看,就一个方面的纵深研究往往还是不错的,但是我们在交叉学科、新型学科的发展方面极为落后。新的交叉学科往往与传统的学科领域有不同之处,在起步发展时自然有很多不被人理解的地方,但在很多情况下,一些新的研究领域往往受到不应有的排斥,而无法获得资助,无法在已有的学科学会中发展。一些习惯于常规领域的学者只把自己的研究视为“科学的”,而把其它创新的或自己不懂的研究视为“没水平”。一旦有关部门征求对一些新型学科研究的意见时,这些学者往往把自己“孤陋寡闻”的意见反映上去。

5. 科学研究的极端商品化现象

在对商品经济较为重视的今天,科学已经成了某些人谋求利润的手段。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研究者本人就在不遗余力地“推销”自己的产品。应用研究成果的商品化是科学技术促进社会发展的主要渠道,是必要和必然的。问题是许多研究者往往向社会介绍或推广未经验证的、不成熟的技术,甚至有

害的技术。

6. 职称的称号滥用现象

各种职称界限不清,到处都是“教授”、“研究员”,科学研究的职业严肃性受到严重的嘲弄。

三、建议倡导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

目前,在科学研究领域中充斥着种种反科学、反道德的现象。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社会舆论应当营造健康的评介气氛,其次在科学研究者的群体中应积极倡导科学道德。

1. 任何科研成果的评定、审查部门以及职称审定都不能把媒介宣传报道作为主要依据。同时应要求媒介部门在报道科研成果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2. 建议重新审查目前各种社会激励措施,以便维护科学荣誉的严肃性。

3. 学术团体及各种学报的独立法人地位应得到维护,应与具体行政部门、业务部门脱钩。

4. 建议国家教委明确授予教授的范围,同时在科研系列应明确可授予研究员的范围。应明确教授系列、研究员系列、工程师系列的严格界限性。

应建立一套基于法律、道德、行为等一系列准则的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要求全社会不但要遵循这些科学、道德准则,还应该努力倡导这些准则。应首先在社会激励、奖励、社会宣传、科技产品商品化等方面倡导科学准则和道德准则;同时科学家群体及个人则更应遵循科学研究的道德准则。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 43 页)

3. 导师在论文答辩会上不能坚持科学的公正的立场。尽管 94.4% 以上的导师从理性上认识到应该维护科学尊严而不讲情面,却有 34.5% 的导师赞同“只要论文说得过去又何必‘卡学生’”的说法,16.5% 的导师认为“对论文作出公正评价,一是得罪老师,二是得罪学生”,32.4% 的导师对“多数答辩委员都能尖锐地提问”持否定态度,而对于“答辩委员只是象征性地提几个无关紧要的问题”的赞同率竟达到了 30.5%。这说明实际上不少教师并没有在论文答辩中真正坚持公正立场,维护科学尊严。由于参加答辩的某些专家不能以理性冲破情面,造成了一些不合格的论文通过了答辩,这就给那些不是为科学目的而是为功利目的学习的硕士生、混文凭的硕士生开了绿灯,客观上造成了与科学精神背道而驰的思想的滋长。这也是导师自身的科研道德失范的一个表现。

根据思维经济原则,导师在上述三个方面的道

德失范无疑将对硕士生产生重要的影响。当研究生看到由于科学权威们把关不严、伪造数据、剽窃成果和“劣质产品”可以蒙混过关时,他们也会效法,以各种不道德的手段对待科学研究。前述的硕士生科研道德素质状况已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呼吁,导师要有严谨的学风,严格地对待科研,严格地要求学生。只有严师才能出高徒。

参考文献

- [1]伯纳德·巴伯:《科学与社会秩序》,三联出版社,1991,P169
- [2]《新时代的科学精神》,中国科学报,1994年10月5日
- [3]吉登云、张锦秀、赵西泰、涂益杰主编:《科技道德教程》,兵器工业出版社,1993
- [4]施福升、刁纯志主编:《科技道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 孙立明)